

她总爱背靠门闾，提着一杆烟枪，降红色的香纱旗袍下裹挟了一副窄臀、细腰的骨架，独特的丰满勾勒出凹凸有致的线条，用客人们的话来说，就是个尤物。夕阳将地下的影子拉长，被风一吹欢欣的舞动，而升腾的烟雾朦胧了裁衣的容颜，只有双媚眼足够惊艳，慵懒的抬上一眼，就让人不由自主的在那股风情里沉沦。

总有些达官显贵，一掷千金只求谋一面。

今儿是赵司令家的独苗苗抛金扔玉的，明儿就是东城边的探长褪去一身的警服，投其所好献上一杆价值连城的烟枪。裁衣从来不多瞧一眼，摄魂控心的风情下总有一股若有若无的，经时间沉淀的寂寥，她只是站在那儿，就有天上的明月自降身段的为她镀上一层迷离的光，是神秘的，而又迷人的。

人们常说，高额骨的女人天性凉薄，裁衣却不完全如此，内心飞蛾扑火般的炽热总在日夜的灼烧，烫心、烫肺，像极了园子里轰轰烈烈的红玫瑰，在午夜绽放、摇曳，控诉在鲜艳皮囊下收合起来的感情。

玫瑰很美，血一般的艳艳，人们总认为该是独特的人间颜色，殊不知它们的结局，只是庄园主人向来客说的一句：欢迎来看我的玫瑰。

裁衣和玫瑰，都只是给人赏玩的。

从远处走来的男人手里头抱了两本书，那是留洋回来的诗人，头发中规中矩的梳在脑后，灰黑色的唐装洗得发白，脊背却笔直地挺着，一股子的文艺气息扑面而来，轻而易举的就吸引了裁衣的视线。

没人知道，红尘楼里的风尘女，也曾是一个出身于书香门第的小姐，博读诗书，笔法娟秀，文蕴与涵养是顶尖尖的好。也没人知道，经常提一杆烟枪的风尘女，梳妆台下压的是一篇篇绝伦的诗歌，写风月、爱恨、离别、重逢的比比皆是，纸张无一不泛了黄，边角还翘了些许。

裁衣摇动手中的扇子，揩上玫瑰色口脂的唇上挑，又大又亮的眼倒映着宋平闲的身影，说几句话来逗趣“我哟，也曾是个清白的小姑娘，只是后来被那些儿日本鬼子糟蹋了去，这儿……就成了我的家。”

裁衣指了指宋平闲身后的醉香楼，看那男人还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样，两条纤细的眉毛微微下垂，扇也不摇了，只觉得无趣“罢了罢了，我与您说这些做什么。您是听小曲呢，还是找姑娘？醉香楼里啊都能满足您。”

宋平闲正经惯了，就算笑都比女子多了两分矜持，摆足了读书人的清高样，说出的话却句句往裁衣心窝里戳“清白二字，若单指衣袍下的身子，未免俗了些。我瞧裁衣姑娘，虽是风尘女子，心却跟明镜似的清，未曾被这大染缸脏了半分。定也是个清白的。”

裁衣足足愣了有一小会，耳边就又传来一句：我找的，自然是你这朵富贵花。